

## 暫托服務

### NFOCUS 服務代碼

暫托照護 7395

居家暫托 1113

TBI暫托 3471

TBI居家暫托 6688

### 服務定義

暫托服務是面向老年人、成年人及殘疾兒童的居家及社區服務豁免計劃中，為兒童提供的兒童保育服務的一部分。它提供臨時性照護，以減輕常規照護者持續提供支持和照護的責任。暫托服務可獲准在參與者家中或家外提供。

- A. 暫托照護或創傷性腦損傷暫托服務是在內布拉斯加州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或核發許可的場所提供，例如暫托服務提供者的私人住所、獲許可的輔助生活設施、獲許可的暫托設施或其他社區場所。不在參與者家中提供。若由醫院或其他機構提供，參與者不被視為機構住戶。
- B. 居家暫托或創傷性腦損傷居家暫托服務是由獲批准的服務提供者在參與者家中提供，並且可以包括在社區內進行的社交或休閒活動。

暫托服務（所有服務代碼）的組成部分包括監督、與個人身體需求相關的任務、與個人心理需求相關的任務以及社交或休閒活動。

### 提供條件

- A. 在參與者評估期間，必須確定暫托服務的需求，並將其納入以個人為中心的計劃中。
- B. 當確定需要暫托服務時，獲准的服務時長是基於對多個因素的評估，諸如非正式支持的可獲得性、遭受虐待 / 忽視的可能性以及照護者的健康狀況等因素。
- C. 暫托服務在豁免計劃中的覆蓋範圍受到每年最高天數或小時數的限制，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確定。
  - 1. 在參與者的年度符合資格期內，所有暫托服務（包括暫托照護及居家暫托）獲准的時長累計不得超過 360 小時或 60 天。
  - 2. 一天指的是一次性提供六小時或以上的照護服務。
- D. 在以下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可授權提供暫托服務：
  - 1. 出現緊急情況或危機，導致：
    - a. 常規照護者需要離開；或
    - b. 常規照護者承受異常大的壓力。
  - 2. 常規照護者需要接受健康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牙科護理、就醫、住院或照護者暫時失去照護能力。
  - 3. 常規照護者需要從定期安排的個人活動中暫時抽身休息，包括但不限於學習時間、宗教活動、購買食品雜貨或參加俱樂部會議等。
  - 4. 常規照護者需要不定期地休息放鬆。

5. 常規照護者休假。
- E. 暫托服務不得用於讓常規照護者接受或維持就業，或用於其為獲取有薪工作或職業發展而進行的學習課程。
- F. 在暫托服務期間，絕不能讓參與者獨自一人。
- G. 服務提供者會在適當的時間提供餐食或零食，以符合參與者的飲食需求。
- H. 對於居家暫托服務中的食宿費用，不得申請聯邦財政參與資助。
- I. 參與者在與陪伴服務、成人日間健康服務、個人護理服務、殘疾兒童額外照護服務或非醫療交通服務時間重疊時，不能獲授權接受暫托服務。
- J. 高齡者及身心障礙者豁免計劃和提供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下的服務限於醫療補助州計劃，包括早期和定期篩查、診斷和治療服務未涵蓋的額外服務，但需符合避免機構化的豁免計劃目標。

## 服務提供者要求

- A. 所有豁免服務提供者必須：
  1. 是醫療補助服務提供者；
  2. 遵守《內布拉斯加州行政法典》和內布拉斯加州法律的所有適用條款；
  3. 遵循《醫療補助和長期照護服務提供者協議》中所述的標準；
  4. 應要求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的培訓；以及
  5. 採取通用的預防措施。
- B. 暫托服務可由個人或機構提供。
- C. 各機構服務提供者必須：
  1. 依據員工的資質、經驗及已展現出的能力來聘用員工；
  2. 提供培訓以確保員工具備提供必要照護水平的資格；
  3. 同意向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提供培訓計劃；以及
  4. 確保服務的充足供應及服務品質。
- D. 提供創傷性腦損傷豁免計劃服務的提供者在提供暫托服務前，必須完成衛生與公眾服務部批准的創傷性腦損傷培訓。
- E. 居家暫托服務提供者必須擁有一個可運行的電子探訪核實系統，以便能以電子方式對服務約定進行簽到和簽出操作。
- F. 居家暫托服務提供者必須具備足夠的電腦技能以及能使用電子探訪核實系統的技術條件。
- G. 在參與者家外提供暫托服務的提供者必須確保其住所或機構對參與者而言是可及且安全的，並且必須符合《最終場所規則》為服務提供者自有及運營場所制定的標準，且至少每年要向其資源開發者提交相關記錄文件。

## 收費標準

- A. 個體服務提供者的收費標準由衛生與公眾服務部制定，且可能每年變更。
- B. 機構服務提供者的收費標準是通過服務提供者與資源開發者之間的協商流程，按各服務提供者個別設定的。
  1. 每年在服務提供者的年度協議預定到期時，會對收費標準進行審核。
  2. 當參與者的照護需求增加時，機構服務提供者可申請重新協商。
  3. 費率協商會考慮參與者的服務需求水平、服務提供者的技能水平以及地理位置等因素。

4. 收費標準是基於通常及慣常的收費標準來制定的，且不會超過服務提供者向私人付費個體收取的費用。
- C. 服務頻率依據服務提供的場所，按小時或天計算。
1. 居家服務按小時計費。
  2. 在參與者家外提供的服務可按小時或按日計費。
    - a. 在參與者家外提供六小時或以上的服務時，除非服務提供者未向私人付費家庭提供按天計費的選項，否則必須按天費率支付。